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謝月冠

(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
0號0樓0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47號監護宣告事件全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47號監護宣告事件，該案相對人林各病情有好轉，聲請人欲撤銷原監護宣告，惟與該案聲請人林瑀璟尚未達成共識，為瞭解申請案情之資料及醫療單位具體診斷報告，並抄錄、影印全部卷宗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閱覽及抄錄卷宗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曉玫

